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清代野記 第四卷 卷中一

○京師志盜 五則 京師雖輦轂之下，而盜風最盛。然盜亦有道，茲就所聞見者匯記之。

西河沿西頭有一家，僅寡婦孤兒二人，其先亦小負販也，微有蓄積。女將嫁，母罄所有備嫁資，為賊所偵，一夜，逾垣入將撬門矣。母聞之，呼女曰：「外間有響動，莫非爾舅舅又來乎？爾舅舅以為我有旨蓄，不知我寡婦孤兒之苦也。今既來，不可使其空過，爾將嫁衣擲一件與之，免我母子受驚也。」女如言，取新衣一襲裹而擲窗外，曰：「請舅舅以之質錢為賭本可也，我母子尚乞爾照應，勿迫我是幸。」賊不言，持衣去。

越日，又聞逾垣聲，母復呼女曰：「爾舅舅其以我為魚肉耶，何不諒乃耳！」因啜泣。賊在窗外曰：「非敢再擾，來還賬也。前日吾等不知冒犯，甚歉然。今物在是，我去矣。」言畢而逝。

天明，視階下一紙裹，即所贈嫁衣，確由質庫出者。外一小紅封，簽書花儀二兩，下不署名。母女得之意外，喜可知也。

南橫街堂子衙衙有住屋一所，頗軒敞，且有亭矗出簷際，可以遠眺，惟後牆外即南下窪，居此者時遭鼠竊，遂久無人居。

有王姓部曹者，家甚貧，貪其值廉，賃居之。一年夏間，獨坐棚下納涼，夜已深，尚未寢，忽見屋上火光一閃，如火刀擊火石狀，繼而忽聞屋上人語曰：「火絨無矣。」俯視下有人，以為必更夫或御者庖人之類，遂悄聲曰：「朋友，賞一火抽袋煙。」王即以紙拈燃火遞之。賊見王問曰：「爾家主人寢乎？」王曰：「我即主人也。」賊大驚曰：「小人該死。」王曰：「無傷也，夜深不能寐，得君夜談甚佳。」因自述宦況，並所以賃居之故。賊曰：「王老爺如此清苦，我輩斷不敢擾，請放心可也。」王稱謝，且曰：「君知之，君之儕輩未必皆知，設若光顧，無以敬，奈何？」賊曰：「我所居即去此不遠，凡南路朋友皆在此一方，我明日見之當遍告。」王又謝曰：「無以為敬，票□千，一茶可乎？」賊再三讓，不敢受。王曰：「為數本微，不過與君發利市耳。」賊乃受，道謝而去。

自是王宅雖夜不閉門，亦不竊之者，人皆笑王有賊友焉。

光緒改元，予入都應順天試，秋闈報罷，遂館於光稷甫侍御家，以待再試。時正季冬，予臥室為廳事之東廂。

一夜，忽聞更夫與人語，但聞「不白借」三字，又聞答以「曉得」二字，以為渠與同輩語耳。將黎明，忽聞院中有物墮地聲甚巨，亦不知何物。

曉起，主人謂予曰：「今日請爾啖賊贓。」余問故，主人曰：「昨夜有賊屋上過，更夫喝之，賊曰：『借道者。』更夫曰：『不白借。』至天明，遂以此物為借道費耳。」視之，玉田鹽肉一肘，重□餘斤。予乃恍然於所聞之語，乃更夫與賊語也，相與大笑。烹其肘，合宅遍享之。

京師有一種力役，名曰搨肩。凡人家移居或小家送嫁妝，皆若輩任之。一橫擔長不過尺餘，擔於肩頸之中，以方桌架其上，桌上陳設各物皆如故。彼能以一肩之力，絲毫不致撞跌，雖貴重之物置其上，皆不致遺失，亦北方一絕技也。

由此達彼，雖經若干繁盛之區，流棍竊賊之徒，望即卻步，匪特不竊，且助其憩息而上下焉。予嘗問其故，肩者曰：「此物一上吾肩，若有失，吾輩力豈能償？若輩知竊物必害我遭官刑，故不竊，雖放膽置道旁，不懼也。」

予由南橫街移居青廠曾用一次，果如所言，此則外省所萬萬不能者。

左文襄初次入覲時，寓善化會館。

忽一日，黃馬褂被竊，筒中朝珠及冬裘無數，且有銀數百兩，皆無恙。文襄大驚，乞步軍統領緝之。統領曰：「此衣既不能衣，又不能質錢，竊之何為？此必爾曾大言，故若輩顯其手段耳。不必緝捕，自當送還也。」

不數日，文襄出門歸，見榻上置一袱，黃馬褂在焉。文襄舌矯不能下。

○賭棍姚四寶

步軍統領俗呼為九門提督，緝捕盜賊賭博是其專責，然京師遍九城皆有賭坊，歲有例規，不肯捉也。所捉者，偵得一二貴介子弟，或京外官之富有者，聚博於宅中，則彼宅自有通信之人，於是提督衙門番役出焉，至半夜，圍其前後門，一擁而入，無一人能逃者。累累鎖至署，署班房中，聲言明早候堂官蒞署嚴訊。被繫者乃以賄說大班，盈千累百，各具手條，畫押訖，付大班手，然後大班饗以盛筵，食畢，各款款而歸，天未明也。

有皖人姚四寶者，名敦布，伯昂姚總憲猶子，湖南巴陵知縣革職者也。無以為生，恃賭為活，無不勝者。一至賭坊，博徒視其所向而隨之，坊主大困，願日奉規例，請勿下注。姚於是月得千金，享用擬貴官。凡京師之雛伶名妓皆父事之。一日者，博於某宅，為番役掩捕，雜貴介中繫之提署，番役志不在姚也。會諸貴介納賄訖，饗盛饌，姚京在坐，偽醉而臥。須臾，見諸人紛紛提燈出門去，姚偽臥劇聲起。俄頃一役拍其肩曰：「醒醒，可去矣。」姚曰：「何往？」役曰：「彼等皆去矣，爾亦可行。」姚曰：「爾逮捕時，不云明日候堂官訊辦賭棍耶，何為而釋之也？我乃賭棍，必俟明日候訊，且並爾今夜所得之賄，某某若干，皆陳於官。」役曰：「爾真也耶！」姚曰：「我不真也，公事公辦，固應如此也。」役恫嚇之，姚大聲曰：「爾輩不聞姚四寶名耶！鼠子敢爾，我一俟官長至即呼冤耳。」役大懼，求勿聲。姚曰：「分肥乃可。」不得已分以千金，姚乃挾金歸。出謂人曰：「公等為大班所食，予乃食大班也。」由是京師無不知有姚四寶者。

光緒初歸里，會沈秉成撫皖，姚往謁。沈乃伯昂總憲小門生也，待以世叔禮。姚攜一僕，鄉愚也，撫署號房問姚字，僕以「賊形」二字示之。號房曰：「無以此為字者，爾誤也。」僕爭執良久，繼而詢姚，今字「賦形」也。皖人傳為笑談。

○吳可讀屍諫

光緒己卯春三月下旬，予在京住潘家河沿。是日，天朗晴明，予正午飯，忽見空中有白片紛紛下。亟至庭中視之，六出雪花也，瞬息即化，炊許始止。不知烈日中何以忽然落雪？甚異之。數日即聞吳柳堂侍御屍諫事。

吳名可讀，甘肅人。由道光庚戌進士部曹轉御史，以劾成祿言太激，左遷吏部主事。操行清潔，不附權貴。是年穆宗梓宮永遠奉安，吳乞隸隨扈行禮，人皆以為吳貧，冀博此數□金之車馬費耳。不意至薊州，遂密奏穆宗立後事，自盡於所居寺中。折上，慈禧忽然天良發現，批云：「以死建言，孤忠可憫。」云云。京師同官同年等為設祭於文昌館，輓聯無數，惟黃太史貽楫一聯最灑脫，云：「天意憫孤忠，三月長安忽飛雪；臣心完夙願，五更蕭寺尚吟詩。」

死時尚有絕命詩七律一首，云：

回頭六□八年中，往事空談愛與忠。

抔土已成黃帝鼎，前星預祝紫微宮。

相逢老輩寥寥甚，到處先生好好同。

欲識孤臣戀恩所，惠陵風雨薊門東。

吳居南橫街，即以宅為祠祀之，其屍諫之疏錄左：

吏部稽勳司主事、前任河南道監察御史臣吳可讀，跪奏為以一死泣清懿旨，預定大統之歸，以畢今生忠愛事；竊罪臣聞治國不諱亂，安國不忘危，危亂而可諱可忘，則進苦口於堯舜為無疾之呻吟，陳隱患於聖明為不祥之舉動。罪臣前因言事忿激，自甘或斬或囚，經王大臣會議奏請，傳臣質訊，乃蒙我先皇帝曲賜矜全，即免臣於以斬而死，復免臣於以囚而死，又復免臣於傳訊而觸忌觸怒而死。犯三死而未死，不求生而再生，則今日罪臣未盡之餘年，皆我先皇帝數年前所賜也。

乃天崩地拆，忽遭□三年□二月初五日之變，即日欽奉兩宮皇太后懿旨：「大行皇帝龍馭上賓，未有儲貳，不得已以醇親王之子承繼文宗顯皇帝為子，入承大統，為嗣皇帝。俟嗣皇帝生有皇子，即承繼大行皇帝為嗣，特諭。」罪臣涕泣跪誦，反覆思維，竊以為兩宮皇太后一誤再誤。為文宗顯皇帝立子，不為我大行皇帝立嗣，則今日嗣皇帝所承大統乃奉我兩宮皇太后之命，受之於文宗顯皇帝，非受之於我大行皇帝也。而將來大統之承，亦未奉有明文，必歸之承繼之子，即謂懿旨內既有承繼為嗣一語，則大統之仍舊繼子，自不待言。罪臣竊以為未然。自古擁立推戴之際，有臣子所難言。我朝二百餘年，祖宗家法，子以傳子，骨肉之間，萬世應無間然。況醇親王公忠體國，中外翕然，稱為賢王。觀王當時一奏，令人忠義奮發之氣勃然而生。言為心聲，豈能偽為，罪臣讀之，至於歌哭不能已已。儻王聞臣有此奏，未必不怨臣之妄，而憐臣之愚，必不以臣言為開離間之端。而我皇上仁孝性成，承我兩宮皇太后授以寶位，將來千秋萬歲時，均能以我兩宮皇太后今日之心為心。而在庭之忠佞不齊，即眾論之異同不一。以宋初宰相趙普之賢，猶有首背杜太后之事。以前明大學士王直之為國家舊人，猶以黃■左請立景帝太子一疏，出於蠻夷而不出於我輩為愧。賢者如此，遑問不肖；舊人如此，奚責新進。名位已定者如此，況在未定。不得已於一誤再誤中，而求一歸於不誤之策，惟有仰乞我兩宮皇太后，再行明白降一諭旨，將來大統仍舊承繼大行皇帝嗣子，嗣皇帝雖百斯男，中外及左右臣工，均不得以異言進，正名定分，預絕紛紜，如此則猶是本朝祖宗以來子以傳子之家法。而我大行皇帝未有子而有子，即我兩宮皇太后未有孫而有孫，異日繩繩緜緜，相引於萬代者，皆我兩宮皇太后所自出，而不可移易者也。罪臣所謂一誤再誤而終歸於不誤者，此也。

彼時罪臣即以此意擬成一折，由前察院轉進，呈底奏底俱已就草，伏思罪臣業已降調，不得越職言事，且此何等事，此何等言，出之親臣、重臣、大臣，則為深謀遠慮；出之疏臣、遠臣、小臣，則為干進希名。又思在諸臣中忠直最著者，未必即以此事為可緩，言亦無益而置之，故罪臣且留以有待。洎罪臣以查辦廢員內蒙恩圈出引見，奉旨以主事特用，仍復選授吏部，邇來又已五六年矣。此五六年中，環顧在廷，仍未有念及於此者。今逢我大行皇帝永遠奉安山陵，恐遂漸久漸忘，則罪臣昔日所留以有待者，今則迫不及待矣。仰鼎湖之仙駕，瞻戀九重；望弓劍於橋山，魂依尺帛。謹以我先皇帝所賜餘年，為我先皇帝上乞懿旨數行於我兩宮皇太后之前。惟是臨命之身，神志昏亂，折中詞意，未克詳明，引用率多遺忘，不及前此未上一折之一二。繕寫又不能莊正，罪臣本無古人學問，豈能似古人從容。昔有赴死而行不復成步者，人曰：「子懼乎？」曰：「懼。」曰：「既懼何不歸？」曰：「懼，吾私也；死，吾公也。」罪臣今日亦猶是。「鳥之將死，其鳴也哀；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。」罪臣豈敢比曾參之賢，即死其言亦未必善。惟望我兩宮皇太后我皇上憐其哀鳴，勿以為無病之呻吟，不祥之舉動，則罪臣雖死無憾。

宋臣有言，凡事言於未然，誠為太過，及其已然，則又無所救，言之何益。可使朝廷受未然之言，不可使臣等有無及之悔。今罪臣誠願異日臣言之不驗，使天下後世笑臣愚，不願異日臣言之或驗，使天下後世調臣明。等杜牧之罪言，雖逾職分；效史鮪之屍諫，只盡愚忠。罪臣尤願我兩宮皇太后我皇上體聖祖、世宗之心，調劑寬猛，養忠厚和平之福，任用老成，毋爭外國之所獨爭，為中華留不盡，毋創祖宗之所未創，為子孫留之餘。

罪臣言畢於斯，願畢於斯，命畢於斯。再罪臣曾任御史，故敢昧死具折，又以今職不能專達，懇由臣部掌官代為上進。罪臣前以臣衙門所派隨同行禮司員內，未經派及罪臣，是以罪臣再四面求臣部堂官大學士寶鑒始添派而來，罪臣之死，為寶鑒所不及料，想寶鑒並無不應派而誤派之咎。時當盛世，豈容有疑於古來殉葬不情之事。特以我先皇帝龍馭永歸天上，普天同泣，故不禁哀痛迫切，謹以大統所繫，貪陳悽悽，自稱罪臣以聞，謹奏。

○眉壽鼎進士

光緒己丑科會試之前，潘文勤公祖蔭為同鄉設送場宴，在座惟吳清卿中丞非應試者。公所邀有江寧許鶴巢中翰，年高而鄉科又早，文名又籍甚，官中書，門徒甚眾。是日因腹疾辭。

席間文勤謂眾曰：「我新得一鼎，考其款識，乃魯眉壽鼎也，特刊為圖說，以就正博雅君子焉。」語畢，人各贈一紙，諸人亦不介意。吳清卿攜歸置案頭，王同愈見而愛之，乞之去。

及試期，文勤得總裁。二場詩經題為《眉壽保魯》。得圖者咸大悟，撤去常解，以鼎話題。榜發，中式八人，同宴者七，元和江標亦在其中。王同愈本不與宴，且中亞元，得之意外。

惟公所最屬意者在許，而許竟以疾不能赴宴。場事畢，公尚為許惜也。許屢試不第，以內閣中書終。觀王、許之得失，可見凡事有定數也。

○輓聯匯志

曾文正自詡善制輓對，茲錄其膾炙人口者。有門生婦死，公輓之云：「親見夫子為文學侍從之臣，雖死無憾；觀於人言謂父母昆弟無間，其賢可知。」深得老師口脛。又介弟國華陳亡三河，公輓云：「歸去來兮，夜月樓臺花萼影；行不得也，楚天風雨鷓鴣聲。」公其時正在鄂治軍也。不著一字，自然沈痛。

又某御史輓伶云：「生在百花先，萬紫千紅齊俯首；春歸三月暮，人間天上總銷魂。」此聯久已傳誦，然以之輓妓，亦無不可。不如李芋仙刺史一聯云：「參不透絮果蘭因，結局竟如斯，逝水年華悲夢斷；拋得下舞衫歌扇，逢場今已矣，落花時節送春歸。」確切不移，的是才人之筆。

柏文僖公蔭因戊午科場事被誅，時有人輓以聯云：「其生也榮，其死也哀，雨露雷霆皆主德；臣門如市，臣心如水，皇天后土鑒愚衷。」於無可著筆之中，而落落大方，不著痕跡，可謂得體。

○殘忍之果報

同治初，山東有餐館售生炒驢肉，味極鮮美。其法釘四木椿於地，以驢四足縛於椿，不宰殺也。座上有傳呼者，或臀或肩，沃以沸湯，生割一塊，熟而薦之。方下箸時，驢猶哀鳴也。館名□里香，極言其香可聞□里也。時長廣為山東按察使，惡其殘忍，執肆主而殺之，遂絕。

又有清江浦寡婦某者，富而不仁，嗜食驢腸。其法使牡與牝交，約於酣暢時，以快刀斷其莖，從牝驢陰中抽出，烹而食之。歲死驢無數，云其味之嫩美，甲於百物。吳清惠公時為清河縣令，亦執而署諸法焉。

噫，異哉！食品之佳者甚多，何必肆其殘忍之舉，而供一己之口腹，宜乎其不容於世也。

○回教之新舊派

嘗見西史新、舊教之衝突，幾成莫解之仇。卒之，新教近人情，人皆向之，舊教亦不得不漸相混合。

豈知回教亦有新、舊耶。回教有《天經》三□部，相傳穆罕默特所著，名曰《甫爾加尼》，凡三□卷六千六百六□六章。隋開皇

時，始傳其教入中國，此舊教也。新教有《閔斂力》、《毛魯的》兩經，言馬聖人為華人鋸解以死，回民誦至此，則擗踊哭泣。甘肅河州有四大門宦之目，他屬所無。四大門宦者：一曰穆扶提，猶蒙古語之巴圖魯也，又名臨洮拱拜。一曰華寺，其中有舊教有新教，新教不雜鬚，令與鬚相埒，舊教則否。一曰白莊，以地得名。一曰胡門，以其始傳教者多鬚，因以名其教。此外又有大拱拜、畢家湯拱拜、張門拱拜之屬。大拱拜最古，而胡門之起不過五□餘年。拱拜者以祀其始傳教之人，傳教者既有拱拜矣，而其子若孫，因得世其業。核力法者，為門宦子孫之通稱。一麻目為寺中之領拜，而尕音夾自副，尕字字書所無，俗讀若歌甲切。胡門一名紅門。

大清順治五年，涼州回米喇印、丁國棟叛；乾隆四□六年，循化新教馬明心、蘇四□三以仇殺舊教，因而作亂；四□八年，其黨伏羌阿渾田五復叛；咸豐同治年間，西寧寧夏馬化龍、馬桂元叛；光緒二□一年，循化韓奴力叛；皆不久平定。回教中所謂罕植阿渾者，朝西域之尊稱。阿渾，猶言塾師也。考乾隆四□六年有諭旨禁習新教。

○平捻冒功

同治六年□月，銘軍追捻賊於贛榆縣，有馬隊營官鄧長安者，其中表潘貴升久陷捻中，隸偽魯王任柱部下。月之上旬，逃歸鄧營，自矢刺任柱為贊而投誠。鄧攜之見主帥劉銘傳。劉諭以不必剃髮，如能得手，保二品官，賞三萬銀。

□七日下午，銘中軍駐西門外，左右軍駐東南、西南兩處。正造飯間，探報賊大隊由東南來，即拔隊迎擊。任柱親率大隊順城根來迎，劉帥即於西門外順城根擊之。當未交綏時，潘見任柱來，馳馬先迎之，任柱曰：「爾何以得回？」潘回：「有中表為馬隊營官鄧姓者保留得不死。」又問「何以不剃髮？」潘曰：「我偽對劉帥言，留髮以便出入兩軍間，勸大王降也。」任又問：「劉帥現在何處？」潘指從西來白龍長旗者即劉帥坐營也。任即傳令攻之。潘出不意，奮手槍擊其背，斃焉，遂急馳回陣報劉帥。

劉不信，以為詐，將斬之。潘曰：「且緩覘之，任柱死，其隊必嘩亂；若不嘩亂，則任未死，大帥殺我未晚也。」頃之，賊隊裡嘩囂而退，左右兩軍合擊大破之，追殺四□里，斬萬餘級。

有黃旗馬隊善慶者，舊隸僧王部，王薨，遂隸劉戲下。其時亦順城根迎擊者，爭潘功以為己功，得上賞，而潘僅得三品官、二萬銀。若據奏報之言，則死任柱者善慶也，非潘貴升也。

同時有偽魏王李永、偽遵王賴文光，皆被官兵擊散。永逃至舊縣投李世忠，世忠縛獻安徽巡撫斬之；賴文光逃至揚州，為華字營統領記名道吳毓蘭擒斬之。

○外人羨我科第

日本服部宇之吉，為京師大學堂師範館教習。光緒三□四年戊申□二月回國，學部奏請賞給文科進士，奉旨依議。傳言服部自乞之也。

猶憶光緒初年，總稅務司赫德二子，仰慕中國科名，納監入籍順天，且延名師攻八股，以期應試。至鄉試年，為北皿號生群起而攻之，乃不敢入場。

嗚呼！彼時若當國諸大臣能通權變者為之奏請，特賜二舉人，一體會試，既不占鄉試皿號中額，又使外人入我彀中，豈不大妙？乃竟聽其攻而去之。厥後李文忠知之，歎曰：「朝中無人，朝中無人。」誠然。

○一夜造成之塔

乾隆間，帝南巡至揚州。其時，揚州鹽商綱總為江姓，一切供應皆由江承辦。

一日，帝幸大虹園，至一處，顧左右曰：「此處頗似北海之『瓊島春陰』，惜無喇嘛塔耳。」綱總聞之，亟以萬金賄帝左右請圖塔狀，蓋南人未曾見也。既得圖，乃鳩工庀材，一夜而成。

次日帝又幸園，見塔巍然，大異之，以為偽也。即之，果磚石成者，詢知其故，歎曰：「鹽商之財力偉哉！」

園遭粵寇之亂，已成瓦礫，而此塔至今尚存。

○賣友換孔雀翎

乾隆帝之幸江南也，有內侍江姓者，精拳勇，號萬人敵，常侍帝遊幸，頗寵信。揚州綱總與通譜，結為兄弟，骨肉至交也。

帝還京後，江太監以竊宮中珍寶事逃去，敕下步軍統領五城查拿。江思：「匿我者惟揚州綱總江某，往投當得保護。」既至揚，綱總大為歡迎，設盛筵款之。飲畢，邀至密室謂曰：「君事大不妙，我處耳目多，藏匿非計，不如逃至海外為佳。今奉黃金千，乘夜即行，至某處海口，有我商號在彼，可設法也。」遂以金屬江圍腰中，導至後門出。

門外乃甬道，夾牆皆高三丈許。既出，即聞闐門聲甚厲。江心動，恐甬道中有埋伏，乃一躍登牆，孰知上亦伏勇士數□人，見江上牆，挺擊而顛，縛而獻於巡鹽御史。

奏聞，帝賞綱總布政使銜孔雀翎，同業中無不以為至榮焉。蓋彼時鹽商中僅此一枝孔雀翎也。

○觴令之解圍

乾嘉間，揚州鹽商豪侈甲天下，百萬以下者皆謂之小商，彼綱總者得嘻笑而呼叱之。

有皖人方某者，名下士也，會試落第後，貧無聊賴，思得一館以餬口，遂有友人介紹於揚州鹽商汪姓家。念鄉誼，又為京官所薦，雖留之，不之異也。

一日，綱總家大宴會，汪亦在坐。凡諸商宴集時，必各攜一門客往，有觴政等事，可使之代也。是日主人行飛字令，以詩中有紅字者飲。至汪，汪曰：「柳絮飛來一片紅。」眾大笑曰：「此杜撰也，柳絮焉得紅？」舉罰觴以進。方曰：「諸公毋然，此明人詩也。吾居停不憶上句，故不與君等辯，非杜撰也，上句乃『夕陽返照長堤外』也。」眾默然而罷。

汪歸，謝以千金，謂：「非君解此圍，則我為眾辱矣。」由是尊為上賓焉。

○城隍昭雪冤獄

光緒初年，河南鎮平縣盜犯王澍汶臨刑呼冤一事，邸抄所載不甚詳。

其時，知鎮平縣者為方某，少年進士而初任也。其事則尋常盜劫耳。案出時，見刑幕東塗西抹，與所供多不合，怪而問之。幕曰：「我等皆老於申、韓者，公讀書初出茅廬，不知其中玄妙也。」方即不敢再問。獄上，決有日矣。

是日，縛澍汶赴市曹，監斬官撫標中軍參將並開封知府唐某也。澍汶一出獄，即大聲呼冤。檻車道出城隍廟街，不由人馭，直趨入廟中庭下而止，而澍汶仍呼冤不已。廟距撫署甚近。其時六安涂宗瀛為巡撫，聞之亟遣詢，乃命返獄中另鞫。始知王澍汶為盜首，真者早遠颺，捕者獲其孿童，給之曰：「官呼爾為王澍汶，爾即應之。」更教以供詞，且言：「澍汶已代爾謀出獄事，慎毋泄。」及將斬，始知為所欺，故呼冤不已。

據唐太守云：「是日事誠有異，御檻車者二人，竟不能制一騾，騾直向廟中，亦不可解，豈冥冥中真有鬼神在耶？」是案亦經刑部提訊。知縣方某，潘文勤門生也。文勤時掌刑部，詢其故，方因舉刑幕所言以對。文勤大怒，命逮刑幕，方革職，省中承審各員皆獲咎有差。

○戊戌變政小記

光緒二〇四年歲次戊戌，清德宗皇帝銳意維新，用康、梁之言，設新政府，以圖改革。天下之民莫不引領以觀厥成，竊以為中國之強可計日待也。不料四〇日即推翻矣，新章京被斬矣，德宗被幽矣，西后復臨朝矣。漸至於庚子拳匪之亂，其不亡國者幾希。余嘗舉戊戌變政之論旨，及推翻後之偽論，錄而存之，俾後來者知當日之梗概焉：

二〇四年正月初六日上諭：「給事中高燾曾奏請設武備特科一折，著軍機大臣會同兵部參酌中外兵制一併議奏。」

同日上諭：「總理衙門遵議貴州學政嚴修請設專科一折。據稱，該原奏一為歲舉，一為特科，先行特科，後行歲舉。特科約以六事：一內政，凡考求方輿險要鄰國利病民情風俗者；二外交，凡考求各國政事條約公法律例章程者；三理財，凡考求稅則礦務農功商務者；四經武，凡考求行軍佈陣管駕測量者；五格物，凡考求中西算學聲光化電者；六考工，凡考求各物製造工作者。由三品以上京官及督撫學政各舉所知，無論已仕未仕，註明其人何所專長，在保和殿試以策論，嚴定去取，評列等第。覆試後，引見候擢。此為經濟特科。以後或〇年或二〇年一舉，不拘常例。歲舉則每屆鄉試年分，由學政調取新增算學、藝學、各書院學堂高等生監，錄送鄉試，初場專門，次場時務，三場仍四書文。凡試者，名曰經濟科，中貢士者，亦一體覆試殿試朝考等語。仍著該衙門妥議具奏。」

四月初六日上諭：「徐致靖奏保薦通達時務人材一折，康有為、張元濟，著於本月二〇八日預備召見；黃遵憲、譚嗣同著送部引見；梁啟超著總理衙門察看。」

五月初五日上諭：「乃近來風氣日漓，文體日敝，所試時藝大都隨題敷衍，罕有發明。而空疏者，每濫竽充選。若不因時變通，何以見實學而拔真才？自下科始，鄉、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，一律改試策論，一切詳細章程該部即妥議具奏。」

五月初八日上諭：「前因京師大學堂為各行省之倡，特降諭旨，令軍機大臣、總理衙門王大臣會同迅速覆奏。」

五月〇六日上諭：「總理衙門奏議覆御史曾宗彥奏請振興農務一折。農務為富國之道，是在地方官隨時維持保護，實力奉行。上海近日創設農學會，頗開風氣，著劉坤一查明章程，咨送總理衙門查核頒行。其外洋農學諸書，著廣為編譯以資肄習。」

五月〇七日上諭：「各省士民若有新書以及新法製成新器，果係足資民用者，允宜獎賞以為之勸。所製之器，酌定年限，准其專利。有能獨立創建學堂、開闢地利、興造槍炮各廠，有裨於興國殖民之計者，並著照軍功例給予特賞。」

五月二〇九日上諭：「孫家鼐奏原任詹事府中允馮桂芬校《邠廬抗議》一書最為精密，著迅即飭刷一千部，剋日送交軍機處。」

六月初一上諭：「張之洞、陳寶箴奏請飭妥議科舉章程一折。著照所擬，鄉、會試仍定為三場。第一場試中國史事論五道，二場試時務策五道，三場試四書義兩篇、五經義一篇。首場中額〇倍錄取，二場三倍錄取，取者始准試次場。每場發榜一次，三場完畢，如額取中。其歲科生童，亦以此例推之，先試經古一場，專以史論時務命題，正場試以四書五經義各一篇。至詞章楷法未可盡廢，如需用此項人員，自當先期降旨考試，偶一舉行，不為常例。嗣後一切考試，不得憑楷法之優劣為高下。」

七月初三日上諭：「嗣後一經殿試，即量為授職。至於朝考一場，著即停止。」

七月初六日上諭：「總理衙門代奏主事康有為陳請興農殖民以富國用一折。即於京師設立農工商總局，派直隸霸昌道端方、直隸候補道徐建寅、吳懋鼎等督理。端方著開缺，同徐建寅、吳懋鼎均賞三品卿銜，准其隨時具奏。」

七月〇三日上諭：「湖南巡撫陳寶箴奏保人材，湖南候補道夏獻銘、黃炳離，前內閣學士陳寶琛、侍讀楊銳，禮部主事黃英采，刑部主事劉光第，廣東候補道楊樞、王秉恩，江蘇候補道歐陽霖、杜俞、柯逢時，江西候補道譚祖祁，湖北候補道徐家幹、薛華培、左孝同，均著來京預備召見。」

七月〇四日上諭：「近日臣工條奏，多以裁汰冗員為言。如詹事府無事可辦，通政司、光祿寺、鴻臚寺、太僕寺、大理寺等衙門半屬有名無實，均即歸並內閣及禮、兵、刑等部辦事。外省如直隸、甘肅、四川等省皆係總督兼管巡撫事，惟湖北、廣東、雲南三省督撫同城，原未劃一，現在東河在山東境內者，已隸山東巡撫管轄，只南河河工由河督專辦，著將湖北、廣東、雲南三省巡撫並東河總督一併裁撤，均著以總督兼巡撫事，河督即歸並河南巡撫。至各省漕運，多由河運，河運所費無多，應徵漕糧亦多改折，淮鹽所引省分，亦各分設督銷，其各省不辦運務之糧道，及向無鹽場僅管疏銷之鹽道，亦均著裁撤。此外如各省同通佐貳等官，有但兼水利鹽捕並無地方之責者，即查明裁汰。其餘京外猶有應裁文武各缺，著分別詳議趕辦。至各省設立局所，名目繁多，虛糜不可勝計，著將各局所中冗員裁撤淨盡，並將分發捐納勞績人員，嚴加甄別，即一月辦竣。」

七月〇六日上諭：「懷塔布據稱禮部主事條陳挾制等語，朝廷廣開言路，前經降旨，毋得拘牽忌諱，稍有阻格。若如該尚書所奏，即係狃於積習，致成壅蔽。懷塔布著交部議處，王照原呈著留覽。」七月〇九日吏部議：「禮部尚書懷塔布、許應登，左侍郎堃岫、徐會澧，右侍郎溥頌、曾廣漢均著革職，王照賞三品頂戴，以四品京堂用。」

七月二〇日上諭：「著工部會同步軍統領衙門五城街道廳將京城內外河道一律挑挖深通，並將各街巷修墊平坦。款由戶部籌撥。」

同日上諭：「內閣候補侍讀楊銳、刑部候補主事劉光第、內閣候補中書林旭、江蘇候補知府譚嗣同均著賞四品卿銜，在軍機章京上行走，參預新政事宜。」

七月二〇四日上諭：「孫家鼐奏請設醫學堂，考求中西醫學，當令大學堂兼轄。」

同日上諭：「孫家鼐奏遵議徐致靖酌置散卿一折，酌置三、四、五、六品學士各職，遇有對品之卿並翰林對品缺出，一體開單請旨。」

同日上諭：「刑部代遞主事蕭文昭請設茶務學堂、蠶桑學堂，著各督撫迅速籌議開辦。」

七月二〇七日上諭：「瑞洵奏南漕改折並屯田裁併各折，交奕劻、孫家鼐會同戶部妥議。」

同日上諭：「黃思永籌款設辦速成學堂，著即如所請，籌款試辦。」

同日上諭：「都察院代奏四川舉人陳天錫所請，將大挑、教職、臚錄各項人員於會試薦卷中挑取，及科甲候補人員准其一體考差。」

同日上諭：「中書祁永膺奏請將各省教職改為中小學堂教習，著詳議。」

同日上諭：「刑部主事顧厚焜呈請郵政廣設分局，各省一律舉辦，著妥議。」

同日上諭：「瑞洵奏稱於京師創設報館，翻譯新報，即著創辦以為之倡。」

同日上諭：「國家振興庶務，兼採西法，牧民之政，中西所同，而西人考究較精，故可以補我未及。故日夜孜孜改圖新法，豈為崇尚新奇，乃眷懷赤子皆上天所畀、祖宗所遺，非悉令其康樂和親，朕躬未為盡職。加以各國交通，非取人之長，不能全我之所有。朕用心至苦，而黎庶猶有未知，咎在不肖官吏與守舊士夫，不能廣宣朕意。今將改行新政之意，佈告天下，使百姓咸喻朕意，上下同心以強中國，朕不勝厚望。著查明四月二〇三日以後所關乎新政之論旨，各省督撫均迅速照錄，刊刻謄黃，切實開導，各省州縣教官詳切宣講，各省、藩、臬、道、府飭令上書言事，毋得隱默顧忌。其州縣官應由督撫代遞，即由督撫將原封呈遞，不使稍有阻格，總期民隱盡得上達，督撫無從營私作弊為要。此次諭旨，並著懸掛督撫大堂，俾眾共觀。」

七月二〇八日上諭：「即著各省督撫傳知藩臬道府，凡有條陳，均令其自行專折具奏，毋庸代遞。至州縣等官言事者，即由督撫將原封呈遞；至士民有欲上書言事者，即由本省道府等隨時代奏，均不准稍有抑格。」

以上皆德宗銳意新政切實講求之證，非若後來以新政塗飾天下耳目，藉便私圖也。

至八月推翻之後，八月□一日偽諭：「著將詹事府、通政司、大理寺、光祿寺、太僕寺、鴻臚寺等衙門照常設立，毋庸裁併。又凡有言責之員，自當各抒讜論，其餘不應奏事人員，概不准擅遞封奏，以符定制。又時務官報無裨政治，徒惑人心，著即日裁撤。又所有官犯徐致靖、楊深秀、楊銳、林旭、譚嗣同、劉光弟、並康有為之弟康廣仁，著軍機大臣會同刑部都察院嚴行審訊。」

八月□三日偽諭：「榮祿著軍機大臣上行走，裕祿著補授直隸總督。所有北洋各軍仍歸榮祿節制。」

八月□四日偽諭：「康有為實為叛逆之首，著各省嚴密查拿，極刑懲治。梁啟超狼狽為奸，所著文字，語多狂謬，著一併嚴拿。康有為之弟康廣仁，御史楊深秀，軍機章京譚嗣同、林旭、楊銳、劉光第等，與康有為結黨，隱圖煽惑，情節較重，是以未候覆奏，於昨日諭令將該犯等即行正法。」

八月□四日偽諭：「已革翰林院侍讀學士徐致靖著永遠監禁。編修徐仁鑄著革職，永不敘用。」

□五、六等日偽諭：「左都御史著懷塔布補授，並授內務府總管。戶部左侍郎著徐會澧署理。」

二□日偽諭：「溥頤補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。」

二□一日偽諭：「湖南巡撫陳寶箴濫保匪人，著革職，永不敘用。伊子吏部主事陳三立招引奸邪、著一併革職。四品京堂江標、庶吉士熊希齡，庇護奸黨，暗通消息，均著革職，永不敘用，並交地方官嚴加管束。」

□九日偽諭：「李端棻即行革職，發往新疆，交地方官嚴加管束。」

以上皆戊戌一歲中之事。至二□六年庚子夏，拳匪倡亂，親貴庇賊，致啟各國之釁，京師不守，兩宮播遷陝西，於是有□二月初□日敷衍變法之諭，去精神而求糟粕，愈變愈壞，人心愈失，以迄於辛亥□二月壽終矣。

合觀前後各諭旨，前者令人歡欣鼓舞，後者令人怒髮衝冠。德宗變法，何等懇切肫摯；西遷後之變法，僅欺飾人民而已。且不僅欺飾也，方借此破格之名，而大開賄賂之實，在彼親貴，方人人自為得計，不知樹倒猢猻散，迄今日又從何處博得一文哉！尤可笑者，斥康、梁為叛逆、為奸邪，懸賞購之，恨不即日磔之，孰知異日偽行新政，仍不出康、梁所擬範圍以外，自古有如此無恥之政府乎？噫，異矣！

按：戊戌新政雖未成，而德宗名譽，已洋溢乎中外，泰西人至稱之為中國大彼得，足徵其佩服深矣。愚以為不有戊戌之推翻新政，必不致有拳亂；不有拳亂，革命事業無從布種。凡事莫不有因果，辛亥之結果，實造因乎戊戌也。